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泉台管环审〔2025〕表 56 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 泉州台商投资区宝正发工艺品有限公司木雕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泉州台商投资区宝正发工艺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泉州红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泉州台商投资区宝正发工艺品有限公司木雕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海峡雕艺产业园 12B 号楼 1 层、2 层，利用自有厂房，总建筑面积 1200.03m²，项目投产运营后年产木雕 2000 件。具体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水污染防治。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的B等级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大气污染防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污染物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调漆、喷漆及晾干废气、喷枪清洗、彩绘及晾干废气、贴金箔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木作加工、雕刻及打磨废气（颗粒物）。

项目调漆、喷漆及晾干、喷枪清洗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经“水帘柜+集气管”收集；彩绘及晾干、贴金箔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一并由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漆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木作加工、雕刻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标准。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3. 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间应合理布局高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漆渣、废活性炭、水帘喷漆柜废水、废过滤棉、废彩绘笔、原料空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措施；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砂纸、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642t/a，按 1.2 倍削减替代调剂量为

0.07704t/a，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号）免于提交总量来源说明。

四、项目应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批复要求，做好各项生态防范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投入运营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12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张坂镇人民政府，区农环局、执法应急局。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 年 12 月 5 日印发
